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
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
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
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安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
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
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
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
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 ，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
的专业服务能力。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
审查，认为其具备独立、专业的审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任
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
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三）2025 年 2 月 19 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非鉴证类服
务项目的业务负责人及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就公司与安永华明合作的非鉴证类
服务合作项目，向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详细汇报。经审议，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安永华明的独立性控制措施，同意公司与安永
华明开展非鉴证服务合作，相关服务与审计服务不存在独立性冲突。
（四）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
场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事项的
汇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
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
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
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
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
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
审计等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
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